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建簡字第13號

上訴人 宏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福珍

被上訴人 台灣木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有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08年9月30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